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安广实

范永明

张 浩

2023年10月19日